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目次抄錄

●國務院訓令 關於募兵之件  
●治安部訓令 全國篤農家表彰之件  
●交通部佈告 關於寄往外國(除日本國)  
●要領 報告 地籍整理局 土地審定開始  
●獎勵 報告 中央禁煙促進委員會委員

##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三〇號

令 治安部大臣  
民生部大臣  
關於募兵之件

爲令遵事政府茲將募兵要綱如另紙制定於  
康德七年度之國軍募兵須基於該募兵要綱  
實行併資徵兵制實施之演練仰卽遵照此令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別紙

一 康德七年度之募兵依各軍管區分配制  
而實施其所要之募兵要員派出之義務由  
各地方行政官署之長擔任之

康德七年度募兵額由治安部大臣決定之  
二 關於全國募兵事務之統轄由治安部大  
臣任之

募兵事務關係官吏關於募兵事務須受治  
安部大臣之指揮監督而任其責務

三 派出之募兵要員爲在康德六年中滿二  
十一歲以上滿二十三歲以下之滿洲國人  
民男子於該管區域內有生計之本據身體

強健、身分確實且有相當之常識者關於  
其細部由治安部大臣規定之

但在興安軍之要員有必要時得將右開年  
齡延長至滿三十歲

四 服役年限爲三年

五 服役期間中對其家族如有援護之必要  
時依民生部大臣之所定加以援護

六 從事募兵事務者關於募兵要員之派出

如選出不合所定規格者或於責務遂行上  
有違反等行爲時由監督官署行所要之處  
分以期募兵之完璧

募兵要員或其家族忌避應募或有欺瞞違  
反等行爲時應講求適當之措置

七 關於執行募兵事務必要之事項根據本  
要綱由治安部大臣規定之

八 治安部訓令第一七號

令 隸下一般  
新嘉省長

政府ハ募兵要綱ヲ別紙ノ通定ム康德七年  
度ニ於ケル國軍募兵ハ該募兵要綱ニ基キ  
之ヲ實施スルト共ニ徵兵制實施ノ演練ニ  
資スベシ

國務院訓令第一三〇號

令 治安部大臣  
民生部大臣  
關於募兵之件

政府ハ募兵要綱ヲ別紙ノ通定ム康德七年  
度ニ於ケル國軍募兵ハ該募兵要綱ニ基キ  
之ヲ實施スルト共ニ徵兵制實施ノ演練ニ  
資スベシ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別紙

一 康德七年度ニ於ケル募兵ハ各軍管區  
每ニ割當制ニ依リ實施シ所要ノ募兵要  
員差出ノ義務ハ各地方行政官署ノ長之  
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康德七年度募兵額ハ治安部大臣之ヲ決  
定ス

二 全國募兵ニ關スル事務ノ統轄ハ治安  
部大臣之ニ任ズルモノトス

募兵事務關係官吏ハ募兵事務ニ關シテ  
治安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受ケ其ノ責務  
ニ任ズルモノトス

治安部訓令第一七號

令 隸下一般  
新嘉省長

政府ハ募兵要綱ヲ別紙ノ通定ム康德七年  
度ニ於ケル國軍募兵ハ該募兵要綱ニ基キ  
之ヲ實施スルト共ニ徵兵制實施ノ演練ニ  
資スベシ

三 募兵差出要員ハ康德六年中ニ於テ滿  
二十一年乃至滿二十三歳ノ滿洲國人民  
タル男子ニシテ管區内ニ生計ノ本據ヲ

康德六年十月三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康德七年度滿洲國軍募兵要領目次

康德七年度募兵額數由治安部大臣另定之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康德七年度滿洲國軍募兵要領目次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康德七年度募兵額ハ別ニ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一 方 针  
第二 募兵管區  
第三 募兵額

第四 募兵額之分配及募兵要員  
之派出

第一 方 针  
第二 募兵管區  
第三 募兵額

第四 募兵額ノ割當及募兵要員  
ノ差出

第四 募兵額之分配及募兵要員  
之派出

一 募兵額由中央募兵官對各募兵管區分  
配之

第一 方 针  
第二 募兵管區  
第三 募兵額

一 募兵額ハ中央募兵官之ヲ各募兵管區  
ノ割當ツ

第五 募兵官之種類及權限  
第六 募兵事務關係官公吏之業務及職責

二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將軍管區分配募兵  
額再對地方募兵區以下分配之

第一 方 针  
第二 募兵管區  
第三 募兵額

一 募兵額ノ割當及募兵要員ノ差出

第七 募兵實施  
第八 宣傳  
第九 經費

三 募兵額之分配須顧慮壯丁資源及治安  
狀態等行之

第一 方 针  
第二 募兵管區  
第三 募兵額

一 募兵額ノ割當ハ壯丁資源及治安ノ狀  
態等ノ顧慮シテ行フ

第十 報告  
第十一 罰件  
第十二 雜件

四 關於募兵要員派出額由軍管區主務募  
兵官、省長或特別市長協議後定之軍管  
區主務募兵官對省長或特別市長必要時  
得要求派出分配募兵額三倍以內之募兵  
要員

第一 方 针  
第二 募兵管區  
第三 募兵額

一 募兵要員差出額ニ關シテハ軍管區主  
務募兵官、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ト協議ノ  
上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シ軍管區主務募兵  
官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ニ對シ要スレバ  
割當募兵額ノ三倍以内迄募兵要員ノ差  
出ヲ要求スルコトヲ得

附表第一 募兵事務實施機構系統  
附表第二 體格標準  
附表第三 特種兵科要員選定標準表  
附表第四 應募者連名簿  
附表第五 檢查合格者連名簿  
附表第六 募兵檢查票

五 募兵要員之規格如左

第一 方 针  
第二 募兵管區  
第三 募兵額

一 募兵要員須於康德六年中滿二十一  
歲至滿二十三歲之滿洲國人民之男子  
於管區內有生計之本據身體強健身分  
確實且有相當常識者

附表第一 募兵事務實施機構系統  
附表第二 體格標準  
附表第三 特種兵科要員選定標準表  
附表第四 應募者連名簿  
附表第五 檢查合格者連名簿  
附表第六 募兵檢查票

省長或特別市長須負右開募兵要員派出  
之責任

第一 方 针  
第二 募兵管區  
第三 募兵額

一 募兵要員ハ康德六年中ニ於テ滿二  
十一歲乃至滿二十三歲ノ滿洲國人民  
タル男子ニシテ管區内ニ生計ノ本據  
ヲ有シ身體強健、身元確實且相當ノ  
常識ヲ有スル者

附表第一 募兵事務實施機構系統  
附表第二 體格標準  
附表第三 特種兵科要員選定標準表  
附表第四 應募者連名簿  
附表第五 檢查合格者連名簿  
附表第六 募兵檢查票

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ハ右募兵要員ノ差出  
ニ關スル責ニ任ズルモノトス

第一 方 针  
第二 募兵管區  
第三 募兵額

一 募兵要員ハ康德六年中ニ於テ滿二  
十一歲乃至滿二十三歲ノ滿洲國人民  
タル男子ニシテ管區内ニ生計ノ本據  
ヲ有シ身體強健、身元確實且相當ノ  
常識ヲ有スル者

附表第一 募兵事務實施機構系統  
附表第二 體格標準  
附表第三 特種兵科要員選定標準表  
附表第四 應募者連名簿  
附表第五 檢查合格者連名簿  
附表第六 募兵檢查票

但シ興安軍之要員有必要時得將右開  
年齡延長至滿三十歲

第一 方 针  
第二 募兵管區  
第三 募兵額

一 募兵要員ハ康德六年中ニ於テ滿二  
十一歲乃至滿二十三歲ノ滿洲國人民  
タル男子ニシテ管區内ニ生計ノ本據  
ヲ有シ身體強健、身元確實且相當ノ  
常識ヲ有スル者

附表第一 募兵事務實施機構系統  
附表第二 體格標準  
附表第三 特種兵科要員選定標準表  
附表第四 應募者連名簿  
附表第五 檢查合格者連名簿  
附表第六 募兵檢查票

但シ興安軍要員ニ在リテハ要スレバ  
右年齡ハ之ヲ滿三十歲迄延長スルコ  
トヲ得

第一 方 针  
第二 募兵管區  
第三 募兵額

但シ興安軍要員ニ在リテハ要スレバ  
右年齡ハ之ヲ滿三十歲迄延長スルコ  
トヲ得

附表第一 募兵事務實施機構系統  
附表第二 體格標準  
附表第三 特種兵科要員選定標準表  
附表第四 應募者連名簿  
附表第五 檢查合格者連名簿  
附表第六 募兵檢查票

但シ興安軍要員ニ在リテハ要スレバ  
右年齡ハ之ヲ滿三十歲迄延長スルコ  
トヲ得

第一 方 针  
第二 募兵管區  
第三 募兵額

但シ興安軍要員ニ在リテハ要スレバ  
右年齡ハ之ヲ滿三十歲迄延長スルコ  
トヲ得

第一 方 针  
第二 募兵管區  
第三 募兵額  
一 爲統轄募兵事務設置募兵管區其區域  
與軍管區之區域相同  
二 於募兵管區內爲執行募兵事務設置地  
方募兵區其區域爲一或二箇以上之特別  
市、縣、旗及市之區域由軍管區主務募  
兵官定之

第一 方 针  
第二 募兵管區  
第三 募兵額

一 募兵事務ヲ統轄スル爲募兵管區ヲ設  
ク其ノ區域ハ軍管區ノ區域ニ從フ  
二 募兵管區内ニ於ケル募兵事務ヲ執行  
スル爲地方募兵區ヲ設ク其ノ區域ハ一  
又ハ二以上ノ特別市、縣、旗及市ノ區  
域トシ軍管區主務募兵官之ヲ定ム

第一 方 针  
第二 募兵管區  
第三 募兵額

一 募兵事務ヲ統轄スル爲募兵管區ヲ設  
ク其ノ區域ハ軍管區ノ區域ニ從フ  
二 募兵管區内ニ於ケル募兵事務ヲ執行  
スル爲地方募兵區ヲ設ク其ノ區域ハ一  
又ハ二以上ノ特別市、縣、旗及市ノ區  
域トシ軍管區主務募兵官之ヲ定ム

## 第三

## 第五 募兵官之種類及權限

一 募兵官分爲中央募兵官、軍管區募兵官及地方募兵官

二 中央募兵官以治安部大臣充之統轄全國募兵事務

三 軍管區募兵官以各軍管區之軍管區司令官、省長及特別市長充之軍管區司令官爲主務者統轄或執行管內之募兵事務

但省長及特別市長所行之統轄或執行祇限於各該省及特別市內

再於特別市執行同事務時得任命副募兵官而使執行事務副募兵官以軍管區司令官任命之軍官或特別市長指定之文官充之而以該軍官爲主務者

四 地方募兵官於各地方募兵區以軍管區司令官任命之軍官及各該區內縣、旗、市長充之而以該軍官爲主務者統轄或執行區內之募兵事務但縣、旗、市長之執行事務祇限於各該縣、旗、市內

五 募兵事務執行中置募兵軍醫官、檢查軍醫官及檢查副軍醫官

六 募兵軍醫官以各軍管區之軍管區軍醫處長充之受軍管區主務募兵官之命統轄關於募兵管區內之身體檢查事務

七 檢查軍醫官及檢查副軍醫官於各地方募兵區以軍管區司令官任命之軍醫官充之

三 軍管區募兵官以各軍管區之軍管區司令官、省長及特別市長充之軍管區司令官爲主務者統轄或執行管內之募兵事務

但省長及特別市長所行之統轄或執行祇限於各該省及特別市內

再於特別市執行同事務時得任命副募兵官而使執行事務副募兵官以軍管區司令官任命之軍官或特別市長指定之文官充之而以該軍官爲主務者

四 地方募兵官於各地方募兵區以軍管區司令官任命之軍官及各該區內縣、旗、市長充之而以該軍官爲主務者統轄或執行區內之募兵事務但縣、旗、市長之執行事務祇限於各該縣、旗、市內

五 募兵事務執行中置募兵軍醫官、檢查軍醫官及檢查副軍醫官

六 募兵軍醫官以各軍管區之軍管區軍醫處長充之受軍管區主務募兵官之命統轄關於募兵管區內之身體檢查事務

七 檢查軍醫官及檢查副軍醫官於各地方募兵區以軍管區司令官任命之軍醫官充之

三 軍管區募兵官以各軍管區之軍管區司令官、省長及特別市長充之軍管區司令官爲主務者統轄或執行管內之募兵事務

但省長及特別市長所行之統轄或執行祇限於各該省及特別市內

## 體檢查事務檢查副軍醫官輔佐之

三ノ如シ  
第五 募兵官ノ種類及權限

一 募兵官ハ中央募兵官、軍管區募兵官及地方募兵官トス

二 中央募兵官ハ治安部大臣ヲ以テ之ニ充テ全國ノ募兵事務ヲ統轄ス

三 軍管區募兵官ハ軍管區每ニ軍管區司令官、省長及特別市長ヲ以テ之ニ充テ軍管區司令官ヲ主務トシ管内ノ募兵事務ヲ統轄又ハ執行ス但シ省長及特別市長ノ行フ統轄又ハ執行ハ當該省及特別市内ニ限ルモノトス

四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受中央募兵官之命決定左記事項對省長或特別市長指示必要事項而實施募兵如募兵檢查實施結果合格者不足所要數目時可對省長或特別市長再要求派出募兵要員

五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中央募兵官ノ命ヲ承ケ左ノ事項ヲ決定シ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ニ必要ナル事項ヲ指示シ募兵ヲ實施シ募兵檢查實施ノ結果合格者所要數ニ充タザル時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ニ對シ更ニ募兵要員ノ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六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所要之職員可向該軍管區司令官（隊長）要求派出

七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軍管區每ニ軍管區軍醫官及檢查副軍醫官ヲ置ク

八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軍管區軍醫處長ヲ以テ之ニ充テ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ノ命ヲ承ケ募兵管區内ノ身體檢查ニ關スル事務ヲ統轄ス

九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軍管區每ニ軍管區軍醫官及檢查副軍醫官ヲ置ク

十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コトヲ得

十一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十二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十三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十四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十五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十六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十七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十八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十九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 體檢查ニ關スル事務ヲ司掌シ検査副軍醫官ハ之ヲ輔佐ス

## 第六 募兵事務關係官公吏ノ業務及職責

一 募兵官ハ中央募兵官、軍管區募兵官及地方募兵官トス

二 中央募兵官ハ治安部大臣ヲ以テ之ニ充テ全國ノ募兵事務ヲ統轄ス

三 軍管區募兵官ハ軍管區每ニ軍管區司令官、省長及特別市長ヲ以テ之ニ充テ軍管區司令官ヲ主務トシ管内ノ募兵事務ヲ統轄又ハ執行ス但シ省長及特別市長ノ行フ統轄又ハ執行ハ當該省及特別市内ニ限ルモノトス

四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受中央募兵官之命決定左記事項對省長或特別市長指示必要事項而實施募兵如募兵檢查實施ノ結果合格者不足所要數目時可對省長或特別市長再要求派出募兵要員

五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中央募兵官ノ命ヲ承ケ左ノ事項ヲ決定シ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ニ必要ナル事項ヲ指示シ募兵ヲ實施シ募兵檢查實施ノ結果合格者所要數ニ充タザル時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ニ對シ更ニ募兵要員ノ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六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七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八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九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十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十一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十二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十三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十四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十五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十六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十七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十八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十九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ハ他軍管區（他隊）要員募兵ノ爲ニ要スル職員ヲ其ノ軍管區司令官（隊長）ニ差出ヲ要求スルモノトス

特別市之希望決定之於康德七年一月中向管下縣、旗、市（含特別市）長直接通告並同時通報於省長

- (4) 合格者之配賦  
(5) 輸送規定

- (6) 報告事項

為使參劃省、特別市、縣、旗、市之募兵準備事務得置連絡軍官、連絡軍官以軍管區司令官任命之軍官充之

(二) 省長（特別市長）

1 省長（特別市長）受中央募兵官之命及軍管區主務募兵官之指示統轄管內募兵準備事務省長之統轄事務爲省之全部或其大部如於施行街村制地域之省分由官房（或準此之部局）、如於其他省由警務廳（或準此之部局）、如於特別市由特別市長司掌之

向所要者交付入隊命令

- 2 檢查軍醫官司掌關於募兵裁決之身體檢查事務  
3 其他關於地方主務募兵官以下之業務細部由軍管區主務募兵官規定

(二) 縣、旗、市長

1 縣、旗之募兵準備事務於縣、旗長統轄之下依左記區分由街村長、警務署長、保甲長或準此者司掌事務並各任其職責

(二) 省長（特別市長）

1 省長（特別市長）ハ中央募兵官ノ命及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ノ指示ヲ受ケ管内ニ於ケル募兵準備事務ヲ統轄ス省長ノ統轄事務ハ省内ノ全部又ハ大部ガ街村制施行地域ナル省ニ在リテハ官房（又ハ之ニ準ズル部局）ニ於テ、其ノ他ノ省ニ在リテハ警務廳（又ハ之ニ準ズル部局）ニ於テ、特別市ニ在リテハ特別市長之ヲ司掌ス

(二) 縣、旗、市長

1 縣、旗ニ於ケル募兵準備事務ハ警務署長ノ右統轄事務ハ左ノ部局ニ於テ之ヲ司掌ス

別市ノ希望ヲ斟酌シテ決定シ康德七年一月中ニ管下縣、旗、市（特別市ヲ含ム）長ニ直接通達スルト同時ニ省長ニ通報ス

- (4) 合格者ノ配賦  
(5) 輸送規定

- (6) 報告事項

省、特別市、縣、旗、市ノ募兵準備事務ニ參劃セシムル爲連絡軍官ヲ置クコトヲ得連絡軍官ハ軍管區司令官ノ命ズル軍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二) 省長（特別市長）

1 省長（特別市長）受中央募兵官之命及軍管區主務募兵官之指示統轄管內募兵準備事務省長之統轄事務爲省之全部或其大部如於施行街村制地域之省分由官房（或準此之部局）、如於其他省由警務廳（或準此之部局）、如於特別市由特別市長司掌之

(二) 縣、旗、市長

1 縣、旗之募兵準備事務於縣、旗長統轄ノ下ニ左ノ区分ニ依リ街村長、警務署長、保甲長又ハ之ニ準ズル者之ガ事務ヲ司掌シ各々其ノ責ニ任ズ

(二) 縣、旗、市長

1 縣、旗ニ於ケル募兵準備事務ハ警務署長ノ右統轄事務ハ左ノ部局ニ於テ之ヲ司掌ス

第五）ヲ作製シ所要ノ者ニ對シ入隊命令ヲ交付ス  
2 檢查軍醫官ハ募兵裁決ノ爲ノ身體檢查事務  
3 其ノ他地方主務募兵官以下ノ業務細部ニ關シテハ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モノトス

- 1 地方主務募兵官  
2 地方主務募兵官（或軍管區主務副募兵官）行使募兵檢查決定否作製檢查合格者名簿（如附表第五）

- (1) 壯丁資源調查報告  
(2) 募兵派出要員調查報告

- 1 地方主務募兵官  
2 地方主務募兵官（或軍管區主務副募兵官）行使募兵檢查決定否作製檢查合格者名簿（如附表第五）

- (1) 壯丁資源調查報告  
(2) 募兵差出要員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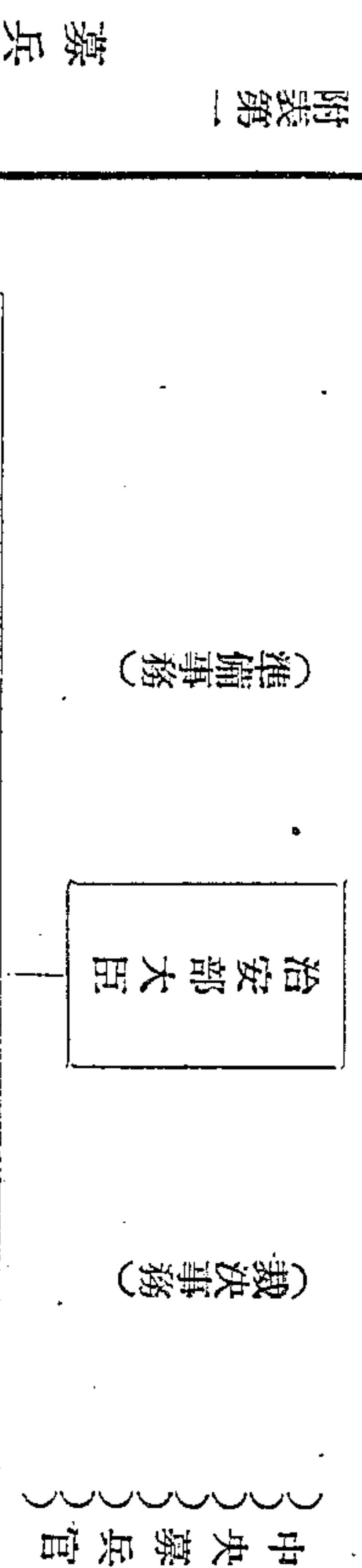
(3) 檢查場之設備（概如附圖要領但檢查所要衛生材料由軍方準備攜行之）	1 服軍務乃爲國民之義務及榮譽
(4) 募兵要員之集合	2 募兵要員之規格及服務年限
(5) 合格者及補缺要員至入隊止之管理	3 合格者之待遇及特典
3 縣、旗、市長關於募兵之準備及實施除確實履行上司之命令或指示事項之外須鑑於該縣、旗、市全般之狀況講求適時適切之手段負使其圓滑實施之責	4 募兵要員申出之手續

第七 募兵實施	1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須於募兵完結後一箇月內將其成果及將來之參考事項提出
一 募兵時期除有特別情形外須概得於三月一日入隊由軍管區主務募兵官適宜決定其日期	2 中央募兵官同時將必要事項通告關係募兵官
二 地方主務募兵官（軍管區主務副募兵官）依軍管區主務募兵官之命實施募兵檢查	3 中央募兵官ニ於テ適宜其ノ期日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三 街村長（或準此者）或警察署長須會同檢查應募兵官之諮詢	4 第十一 罰件

四 街村長（或準此者）或警察署長須將各該管下之募兵要員使各街村結成一團引率（如不能依本要領實行之地方可準此方法）至檢查場受檢並負有引率入隊命令受領者於指定之時日以前使其入隊於指定部隊之責	1 募兵ノ時期ハ特別ノ場合ヲ除キ概不
一 中央募兵官關於募兵之趣旨、國軍認識之普及徹底向關係機關及協和會施以必要措置之指示或要求	2 募兵要員ハ軍側ニ於テ準備攜行ス
二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須速將載錄概如左記內容之募兵告示頒出之	3 募兵要員ノ集合
三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基於本要領再將必要事項規定之但右規定須受中央募兵官之認可	4 募兵要員ノ集合

第八 宣傳	1 軍務ニ服スルハ國民ノ義務ニシテ
一 中央募兵官關於募兵之趣旨、國軍認識之普及徹底向關係機關及協和會施以必要措置之指示或要求	2 依ル但シ検査所要衛生材料ハ
二 關於不依本要領之募兵依另定實施之限	3 依ル但シ検査所要衛生材料ハ
三 軍管區主務募兵官基於本要領再將必要事項規定之但右規定須受中央募兵官之認可	4 依ル但シ検査所要衛生材料ハ

附表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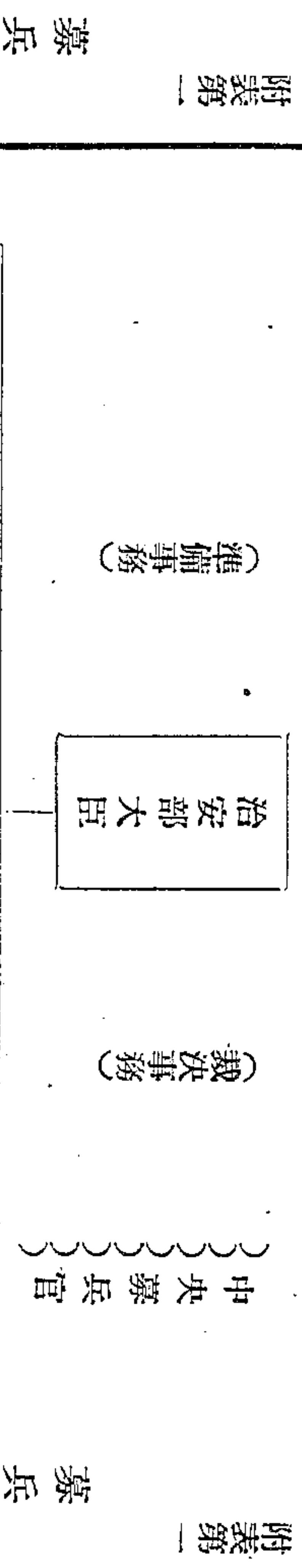
支那事務實施機構系統  
地方軍事委員會

(裁決事務)  
中央軍事委員會

(準備事務)

治安部大臣

附表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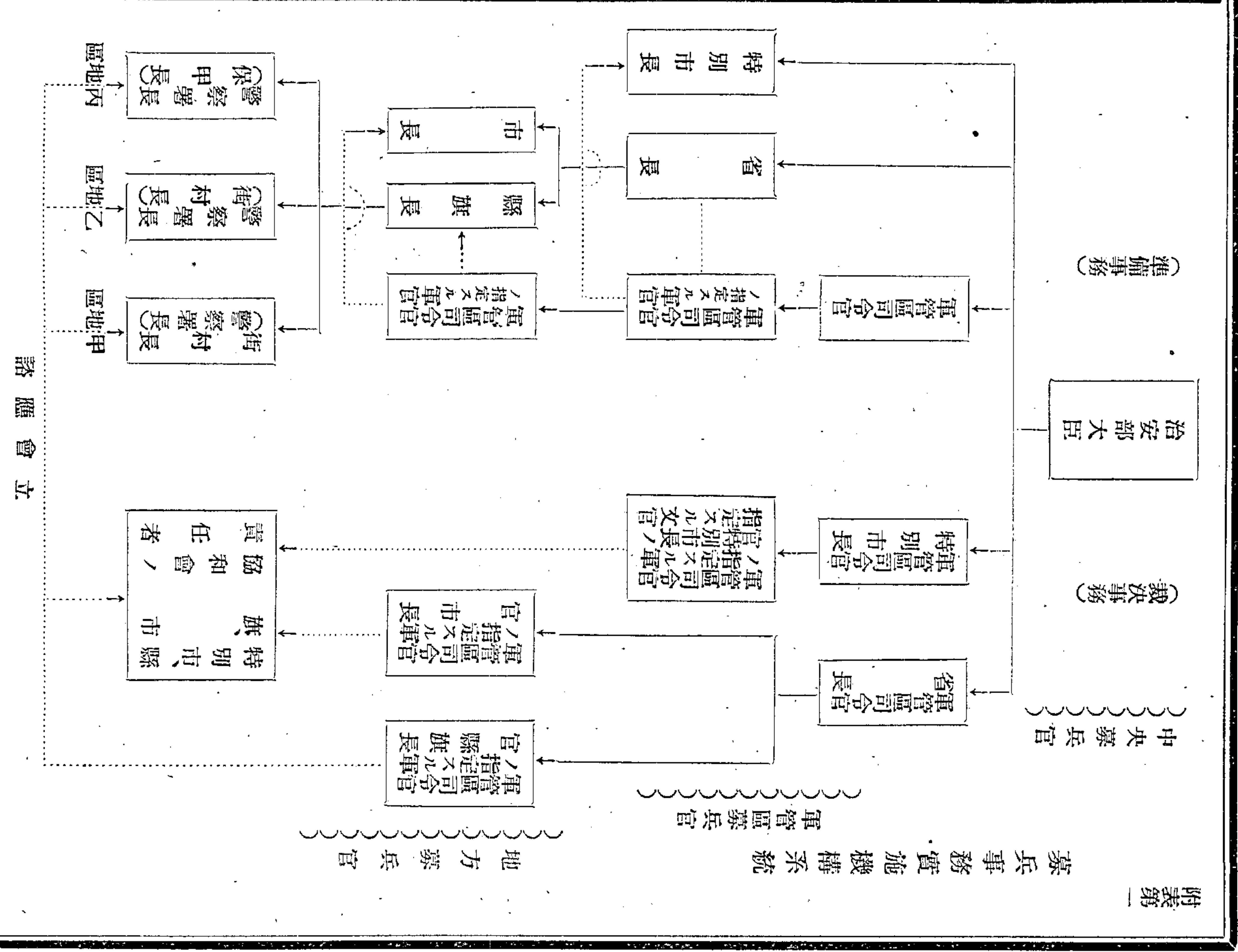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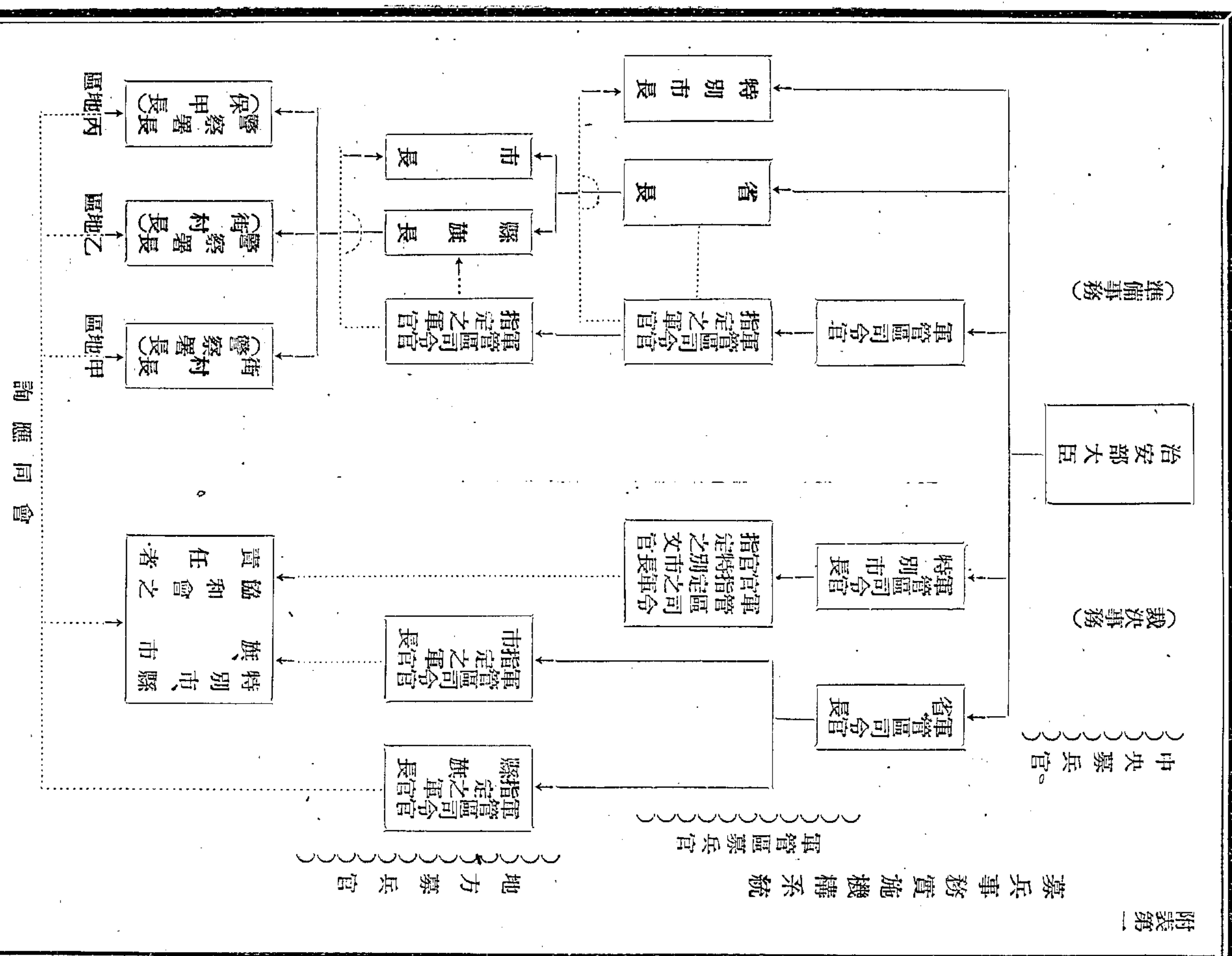


支那事務實施機構系統  
地方軍事委員會

(裁決事務)  
中央軍事委員會

(準備事務)

治安部大臣



附表第二

## 體格標準

一般檢査依「陸海軍身體檢查規則」實施之但概依左記標準採用之

左記		身體	視力	觸力	握力
長	一米五五以上				
重	五〇斤以上				
圍	概不身長之半以上				

附表第三

## 特種兵科要員選定標準表

兵種	年齡	素養	藝術能	職能	其他
要航空員隊	二十一年十二歲以未滿	二十一年十二歲以未滿	二十一年十二歲以未滿	要員之一部須能慣用自動車發動機、電氣機類者及適於木工、鍛工兵者	要員之一部須能慣用自動車發動機、電氣機類者及適於木工、鍛工兵者
自動車員隊	二十一年十二歲以未滿	二十一年十二歲以未滿	二十一年十二歲以未滿	軍士要員須能使用電氣機、自動車發動機類者或有製造修理需若干名之鍛工、木工、寫真術或電信通信技能者	軍士要員須能使用電氣機、自動車發動機類者或有製造修理需若干名之鍛工、木工、寫真術或電信通信技能者
工兵	二十一歲以未滿	二十一歲以未滿	二十一歲以未滿	須能從事於電信電話之通信或建築業務者須適於船之使用、土工或石工、掘鑿土木建築等之鍛工者	須能從事於電信電話之通信或建築業務者並有電氣機之修理或建

附表第三

## 特種兵科要員選定標準表

兵種	年齡	素養	藝術能	職能	其他
要航空員隊	二十一年十二歲以未滿	二十一年十二歲以未滿	二十一年十二歲以未滿	要員ノ一部ハ成ルベク自動車若ハ發動機類ノ使用又ハ之ニ關スル者ニ適スル者	要員ノ一部ハ成ルベク自動車若ハ發動機類ノ使用又ハ之ニ關スル者ニ適スル者
自動車員隊	二十一年十二歲以未滿	二十一年十二歲以未滿	二十一年十二歲以未滿	軍士要員ハ電氣機、自動車、發動機類ノ使用又ハ之ニ關スル者ニ適スル者	軍士要員ハ電氣機、自動車、發動機類ノ使用又ハ之ニ關スル者ニ適スル者
工兵	二十一歲以未滿	二十一歲以未滿	二十一歲以未滿	成ルベク自動車若ハ發動機類ノ使用又ハ之ニ關スル者ニ適スル者	成ルベク自動車若ハ發動機類ノ使用又ハ之ニ關スル者ニ適スル者

附表第二

## 體格標準

一般三検査ハ「陸海軍身體檢查規則」ニ依リ實施スルモ概ネ左記標準ノモノヲ採用ス

左記		身體	視力	觸力	握力
長	一米五五以上				
重	五〇斤以上				
圍	概不身長ノ半以上				

附表第四

合	否	應募者連名簿	康德	年	月	日	調
		生計狀況	原籍	現住所	生年月日	年齡	姓名
			縣	街			
備	考						
一、各街（準此者）製作之須於康德六年十二月中報告於軍管區主務募兵官報告部 合否欄空白之於檢查場由檢查官填記之 學歷欄須明記出身學校之程度（中學、高小、初小、私塾、青訓）及卒業、中途退學之區分例如初級小學校中途退學者記入「初小中退」中學卒業者「中學卒業」等未入學者可記入「無」稍識字者記「稍識字」	二、數爲三部 合否欄空白之於檢查場由檢查官填記之 學歷欄須明記出身學校之程度（中學、高小、初小、私塾、青訓）及卒業、中途退學之區分例如初級小學校中途退學者記入「初小中退」中學卒業者「中學卒業」等未入學者可記入「無」稍識字者記「稍識字」	三、數爲三部 合否欄空白之於檢查場由檢查官填記之 學歷欄須明記出身學校之程度（中學、高小、初小、私塾、青訓）及卒業、中途退學之區分例如初級小學校中途退學者記入「初小中退」中學卒業者「中學卒業」等未入學者可記入「無」稍識字者記「稍識字」	四、數爲三部 合否欄空白之於檢查場由檢查官填記之 學歷欄須明記出身學校之程度（中學、高小、初小、私塾、青訓）及卒業、中途退學之區分例如初級小學校中途退學者記入「初小中退」中學卒業者「中學卒業」等未入學者可記入「無」稍識字者記「稍識字」	五、數爲三部 合否欄空白之於檢查場由檢查官填記之 學歷欄須明記出身學校之程度（中學、高小、初小、私塾、青訓）及卒業、中途退學之區分例如初級小學校中途退學者記入「初小中退」中學卒業者「中學卒業」等未入學者可記入「無」稍識字者記「稍識字」	六、數爲三部 合否欄空白之於檢查場由檢查官填記之 學歷欄須明記出身學校之程度（中學、高小、初小、私塾、青訓）及卒業、中途退學之區分例如初級小學校中途退學者記入「初小中退」中學卒業者「中學卒業」等未入學者可記入「無」稍識字者記「稍識字」	七、數爲三部 合否欄空白之於檢查場由檢查官填記之 學歷欄須明記出身學校之程度（中學、高小、初小、私塾、青訓）及卒業、中途退學之區分例如初級小學校中途退學者記入「初小中退」中學卒業者「中學卒業」等未入學者可記入「無」稍識字者記「稍識字」	八、數爲三部 合否欄空白之於檢查場由檢查官填記之 學歷欄須明記出身學校之程度（中學、高小、初小、私塾、青訓）及卒業、中途退學之區分例如初級小學校中途退學者記入「初小中退」中學卒業者「中學卒業」等未入學者可記入「無」稍識字者記「稍識字」

附表第四

合	否	應募者連名簿	康德	年	月	日	調
		生計狀況	原籍	現住所	生年月日	年齡	姓名
			縣	街			
備	考						
一、各街（之ニ準ズルモノ）每ニ作製シ康德六年十二月中ニ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ニ 要年特丙生字者學歷欄空白トシ報告部數ハ三部トス ス、例ヘバ初級小學校中途退學者ハ「初小中退」中學卒業者ハ「中學卒業」等未入學者ハ「無」ト記シ、稍識字者ハ「稍識字」	二、各街（之ニ準ズルモノ）每ニ作製シ康德六年十二月中ニ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ニ 要年特丙生字者學歷欄空白トシ報告部數ハ三部トス ス、例ヘバ初級小學校中途退學者ハ「初小中退」中學卒業者ハ「中學卒業」等未入學者ハ「無」ト記シ、稍識字者ハ「稍識字」	三、各街（之ニ準ズルモノ）每ニ作製シ康德六年十二月中ニ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ニ 要年特丙生字者學歷欄空白トシ報告部數ハ三部トス ス、例ヘバ初級小學校中途退學者ハ「初小中退」中學卒業者ハ「中學卒業」等未入學者ハ「無」ト記シ、稍識字者ハ「稍識字」	四、各街（之ニ準ズルモノ）每ニ作製シ康德六年十二月中ニ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ニ 要年特丙生字者學歷欄空白トシ報告部數ハ三部トス ス、例ヘバ初級小學校中途退學者ハ「初小中退」中學卒業者ハ「中學卒業」等未入學者ハ「無」ト記シ、稍識字者ハ「稍識字」	五、各街（之ニ準ズルモノ）每ニ作製シ康德六年十二月中ニ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ニ 要年特丙生字者學歷欄空白トシ報告部數ハ三部トス ス、例ヘバ初級小學校中途退學者ハ「初小中退」中學卒業者ハ「中學卒業」等未入學者ハ「無」ト記シ、稍識字者ハ「稍識字」	六、各街（之ニ準ズルモノ）每ニ作製シ康德六年十二月中ニ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ニ 要年特丙生字者學歷欄空白トシ報告部數ハ三部トス ス、例ヘバ初級小學校中途退學者ハ「初小中退」中學卒業者ハ「中學卒業」等未入學者ハ「無」ト記シ、稍識字者ハ「稍識字」	七、各街（之ニ準ズルモノ）每ニ作製シ康德六年十二月中ニ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ニ 要年特丙生字者學歷欄空白トシ報告部數ハ三部トス ス、例ヘバ初級小學校中途退學者ハ「初小中退」中學卒業者ハ「中學卒業」等未入學者ハ「無」ト記シ、稍識字者ハ「稍識字」	八、各街（之ニ準ズルモノ）每ニ作製シ康德六年十二月中ニ軍管區主務募兵官ニ 要年特丙生字者學歷欄空白トシ報告部數ハ三部トス ス、例ヘバ初級小學校中途退學者ハ「初小中退」中學卒業者ハ「中學卒業」等未入學者ハ「無」ト記シ、稍識字者ハ「稍識字」

附表第五

檢查合格者連名簿				康德年月日	檢查官
原籍	現住所	編入部隊	指紋號數	生年月日(年齡)	姓名
備	考				

須由檢查官製成三份其一份發給縣長一份發給編入部隊

附表第五

檢查合格者連名簿				康德年月日	檢查官
原籍	現住所	編入部隊	指紋番號	生年月日(年齡)	氏名
備	考				

検査官ニ於テ三通ヲ作製シ其ノ一通ヲ縣長ニ交付一通ヲ編入部隊ニ交付スルモノト  
ス

一 本検査票由軍方配布之  
二 欄内△記號之處事先由行政機關記載其所要事項

票 垂 檢 兵 妻			票 垂 檢 兵 妻		
事	記	決 判	事	記	決 判
年檢 月查	判 定	精言 神語 部	年檢 月查	判 定	精言 神語 部
		各 運關 咽鼻聽聽視辨覗			各 運關 咽鼻聽聽視辨覗
		運動 腔口器能器力			運動 腔口器能器力
		色力			色力
身 體	檢身 官體	身 體	身 體	身 體	身 體
胸 間	張吸 之差縮	胸 間	張吸 之差縮	胸 間	張吸 之差縮
長 寸	體 重	長 寸	體 重	長 寸	體 重
○ ○	○ ○	○ ○	○ ○	○ ○	○ ○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年 檢 月 名業	生 民 職 年 月 日 生	年 檢 月 名業	生 民 職 年 月 日 生	年 檢 月 名業	生 民 職 年 月 日 生
主 要	現 住 地 △	主 要	現 住 地 △	主 要	現 住 地 △
要 摘		要 摘		要 摘	

題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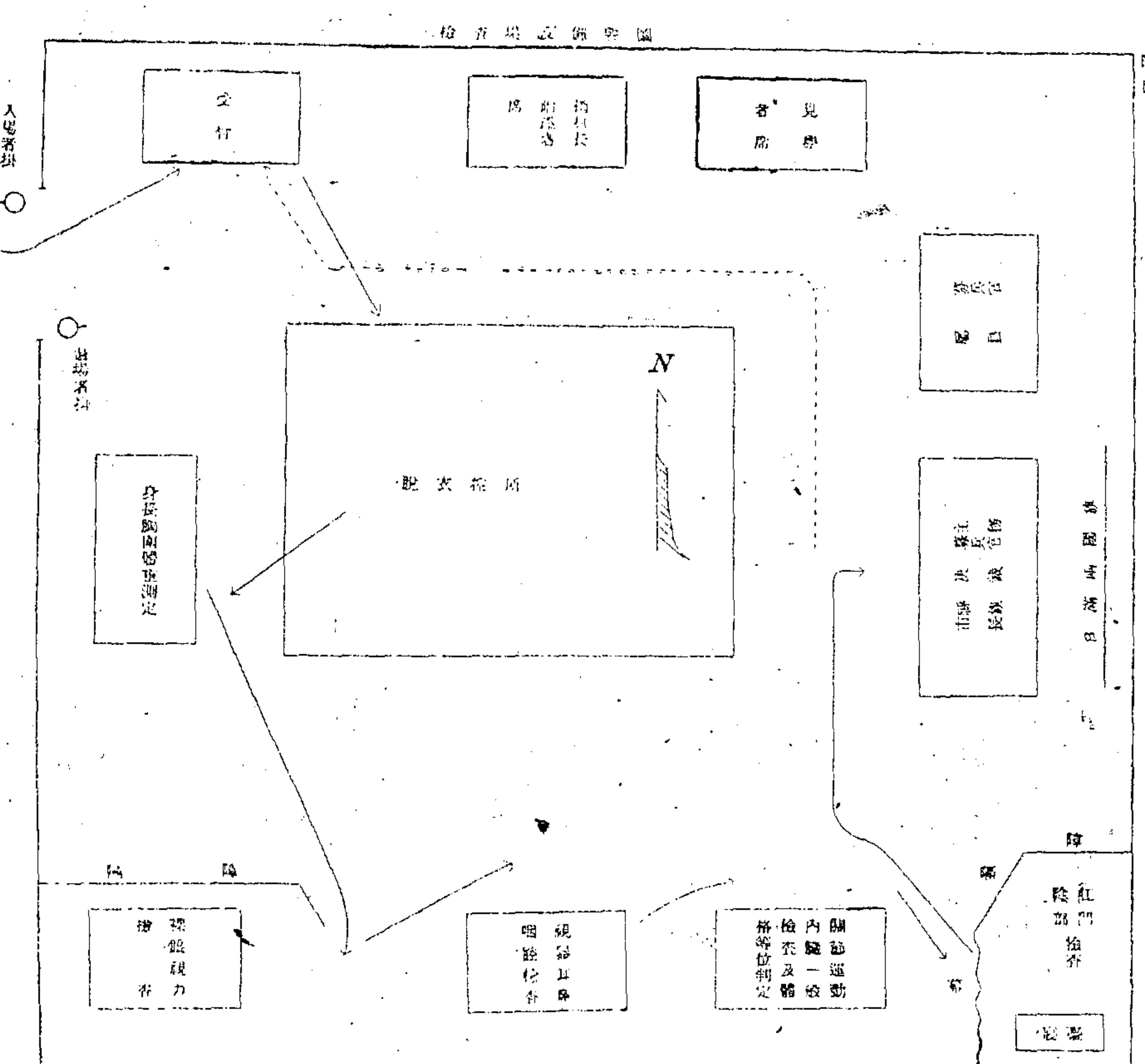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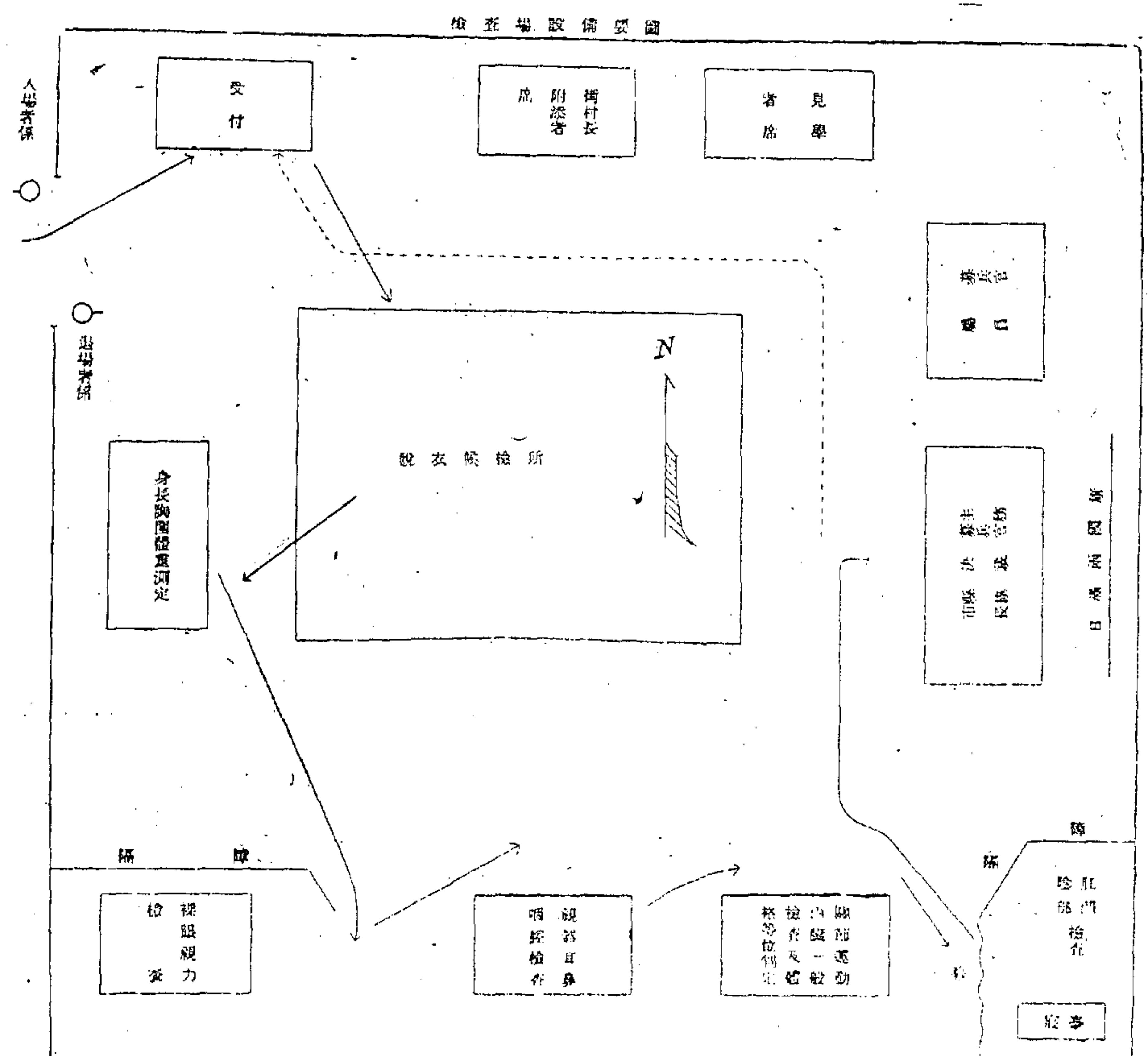
附表第六

一 本検査票六軍ヨリ之ヲ配布又  
二 欄内△印ナル所ハ行政機關別ニ於テ所要事項ヲ記入シ置クモノトス

票 垂 檢 兵 妻			票 垂 檢 兵 妻		
事	記	決 判	事	記	決 判
年檢 月查	判 定	精言 神語 部	年檢 月查	判 定	精言 神語 部
		各 運關 咽鼻聽聽視辨覗			各 運關 咽鼻聽聽視辨覗
		運動 腔口器能器力			運動 腔口器能器力
		色力			色力
身 體	檢身 官體	身 體	身 體	身 體	身 體
胸 間	張吸 之差縮	胸 間	張吸 之差縮	胸 間	張吸 之差縮
長 寸	體 重	長 寸	體 重	長 寸	體 重
○ ○	○ ○	○ ○	○ ○	○ ○	○ ○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年 檢 月 名業	生 民 職 年 月 日 生	年 檢 月 名業	生 民 職 年 月 日 生	年 檢 月 名業	生 民 職 年 月 日 生
主 要	現 住 地 △	主 要	現 住 地 △	主 要	現 住 地 △
要 摘		要 摘		要 摘	

題 200

附表第六



- 一 檢查場須選南面之廣大建築物
- 二 各身體檢查所南面配列之
- 三 脫衣候檢所及壯丁通路須鋪以廣張
- 四 此外須設有以防空警報完全遮蔽之小暗室
- 五 特須注意探暖室溫須保持100度
- 六 於場內外適宜之位置揭示關於受檢注意事項

## 產業部訓令第四五八號

令新京特別市長  
各 省 長

三 各市縣旗調查左記事項規定表彰順位  
向省推薦之

關於全國篤農家表彰之件  
爲令行事茲爲謀我國農村之改善農民勤勞精神之作興及技術之向上而期農產物之增殖並資養成農村之中堅人物起見本部依照該省迅速轉飭該管各縣亟予調查如有合於左記要領施行全國篤農家之表彰應即令仰照表彰順位限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呈報來部以憑核奪此令

計開

## 全國篤農家表彰要領

一 應受表彰之篤農家須全般經營農業且占優秀而適於左記各款之一者

1 深體農民精神克勤克精且具堪爲大業之模範資格者

2 邊奉合作社及其他關於農事之國家方針且躬行者

3 發明及改良新農具及其他營農上新發見或使用新方法其成績顯著者

4 注意地力之更生依土壤之改良、自給肥料之改良增產以圖生產力之維持增進者

5 對於農作物病蟲害預防驅除特別熱心勵行而圖增收者

6 利用農閑期勉勵而爲各稱副業以使農家經濟圓滑者

二 推薦應受表彰篤農家之人數各省管內

## 產業部訓令第四五八號

新京特別市長  
各 省 長

三 市縣旗ハ左記事項ヲ調査シ表彰順位ヲ定メ之ヲ省ニ推薦スルモノトス

1 篤農家之姓名、年齡  
2 原籍地  
3 現住所

入屯年數

家族及世代數  
土地所有面積

耕地面積  
副業之種類

飼養家畜數  
金錢借貸關係

家庭狀況及生活狀態  
村內人對之衆望如何

應受表彰之事由

四 市縣旗推薦者由省審查結果決定表彰順位呈請本部

一 表彰サルベキ篤農家ハ農業經營ノ全般ニ亘リ優秀ニシテ特ニ左記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トス

1 良ク農民精神ヲ體得シ恪勤精勵以テ大衆ノ範タル資格ヲ有スル者

2 合作社其ノ他農事ニ關スル國家ノ方針ヲ遵奉シ躬行シタル者

3 農具ノ發明改良其ノ他營農上新發見又ハ新工夫ヲ爲シ其ノ實績顯著ナル者

4 地力更生ニ留意シ土壤ノ改良、自給肥料ノ改良增產ニ依リ生產力ノ維持增進ヲ圖リタル者

5 農作物ノ病蟲害豫防驅除ニ特ニ熱意ヲ以テ勵行シ增收ヲ圖リタル者

6 農家ノ餘剩勞力ヲ利用シ農家經濟ヲ助長スル爲各種副業ニ勉勵シタル者

七 授與表彰狀及篤農章之方法必須利用市縣旗農產物品評會及新穀感謝祭開催日由市縣旗長授與之

五 本部ハ各省ノ報告ヲ綜合審查シ表彰者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六 被表彰者ニハ表彰狀及篤農章(メダル)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七 表彰狀及表彰章ノ授與方法ハ可成市縣旗農產物品評會及新穀感謝祭開催日ヲ利用シ市縣旗長ヨリ之ヲ授與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八 尚農產物品評會及新穀感謝祭ヲ開催セザル市縣旗ニ於テハ篤農家表彰授與式ヲ舉行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九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 表彰サルベキ篤農家ノ推薦人員ハ各

三 產業部大臣呂榮寰

## 佈 告

## 交通部佈告第二五二號

關於寄往外國（除日本國）包裹資費  
修正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四年十一月交通部佈告

第三〇五號暫行外國郵便規則第三十九條  
包裹郵件之收件局、運寄線路、包裹資費  
等表第一郵政資費之部中修正如左自公布  
之日起施行此佈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14 古巴共和國三、將全體之項刪除之

二 18 多明衣加共和國聯郵包裹法國之項之前添加左開一項同核氣之項刪除之

三 25 法屬殖民地一四、索烏里海岸之項第（五）及（六）欄「三、六八」、「五、三  
三二」改為「三、四〇」、「五、一二」

四 28 英國殖民地及屬地（丁）美州之部八、牙買加之項中將聯郵包裹核氣之項刪除  
之

五 31 核氣共和國聯郵包裹直接之項刪除之、同聯郵包裹於法國之次添加左開一項

加フ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聯郵包裹（多明衣加日船其）他郵船 二、九六 四、六八 八、二四 五 能 能

六 59 西班牙國聯郵包裹意大利之項第（五）欄乃至第（十三）欄改正如左

（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三、七六 五、八四 一〇、一〇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二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 佈 告

## 交通部佈告第二五二號

外國（日本國ヲ除ク）宛小包料金  
等改正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14 キュバ共和國三、全體ノ項ヲ削ル

二 18 ドミニカ共和國聯郵包裹佛國ノ項ノ前ニ左ノ一項ヲ加ヘ、同ハイチイノ項ヲ

削ル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聯郵包裹 直 接 日 船 二、九六 四、六八 八、二四 一 能 能

三 25 佛領殖民地一四、ソマリ海岸ノ項第（五）及（六）欄「三、六八」、「五、三  
二」トアルヲ「三、四〇」、「五、一二」ニ改ム

四 28 英國殖民地及屬地（丁）亞米利加ノ部八、ジヤメイカノ項中聯郵包裹ハイチ  
イノ項ヲ削ル

五 31 ハイチイ共和國聯郵包裹直接ノ項ヲ削リ、同聯郵包裹佛國ノ次ニ左ノ一項ヲ

加フ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聯郵包裹（多明衣加日船其）他郵船 二、九六 四、六八 八、二四 五 能 能

六 59 西班牙國聯郵包裹伊太利ノ項第（五）欄乃至（十三）欄ヲ左ノ如ク改ム

（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三、七六 五、八四 一〇、一〇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二八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行外國郵便規則第三十九條ニ依ル小包郵  
便物ノ名宛局、遞送線路、小包料金等ノ  
表第一郵便料金ノ部中左ノ通改正シ公布  
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計

開

審定地域	審定期間	開始日期	終期
------	------	------	----

梨樹縣

義路村、十家子、老畜窩堡之各屯

義正村、大城子、三合堡、平家堡、山東子之各

屯

義孝村、董家溝、石家堡、七家子、四家子之各

屯

仁恕村、中央堡、朝陽堡、楊王家、旱河沿、生財扛、柳家、劉家爐之各屯

榆樹臺街

全部

康德六年十一月五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二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二九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

開

審定地域	審定期間	開始日期	終期
------	------	------	----

海城縣

騰鰲堡街

小東區、大北區、小西區、大東區、大西區、火神廟區、大南區、小南區之城壕內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日) 日期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三〇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三〇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

開

審定地

審定地

審定地

審定地

日期

日期

鐵嶺縣

李千戶屯村

大靠山屯、大會試屯、馬待郎橋屯、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車夫屯、崔山屯、朴起屯

## 任免及指敍

山野善次

省技佐佐々木世一朗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任交通部技佐敍薦任三等

兼任大東港建設局技佐敍薦任三等

平松保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任興安各省技佐敍薦任三等

任交通部技佐敍薦任三等

海老根駿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任交通部技佐敍薦任三等

兼任大東港建設局技佐敍薦任三等

佐枝新一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任交通部技佐敍薦任三等

任產業部理事官敍薦任二等

宮本憲象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任交通部技佐敍薦任三等

任開拓總局技正敍薦任一等

今井武夫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任交通部技佐敍薦任三等

任開拓總局技正敍薦任一等

堀川一太

法院檢察廳高等官試補 郭振

任警護官敍薦任三等

巡監 柳瀨 正敏

任哈爾濱工業大學教授敍薦任三等

藤貢 清

同

任柞蠶種繭場技佐敍薦任三等

赤沼 治男

任柞蠶種繭場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任產業部技正敍薦任一等

各務米次郎

任保健技佐敍薦任二等

小佐々 覚

任市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大貫 大八

任郵政管理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須田 瓜治

任郵政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平野 透

任農事試驗場技佐敍薦任三等

農事試驗場技佐敍薦任三等

任經濟部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原田 武雄

任理稅官敍薦任三等

鈴木伊太郎

任稅務監督署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鈴木伊太郎

任稅務監督署屬官

山下 三勇

任稅關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鈴木 松雄

任省高等官試補

淺見 金夫

任市技佐敍薦任三等

佐瀬 昌二

任省事務官 國澤 德滿

佐瀬 昌二

任大陸科學院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千原 巖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新美誠一郎

任大陸科學院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平川 武敏

任大陸科學院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向井 西松

任交通部技佐敍薦任二等

岸 重光

任稅關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高受 天猛

任稅關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木村 平八

任稅關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西本 健

任稅關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高受 天猛

任稅關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上牧 猛

任稅關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佐々木吉助

任營林局屬官

林野局屬官 萩野 忠行

兼任林野局屬官	營林局屬官	萩野 忠行	交通部技佐	山野 善次	派在都邑計畫司辦事	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
任營林署技士	營林署屬官	南 貞義	興安各省技佐	太西 清藏	派在興安北省開拓廳辦事	康德六年九月十八日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縣技士	閔 榮根	交通部技佐	岩崎 健	派在營口治水工程處辦事	康德六年十月七日
任營林署技士	青山 晴雄	省技佐	市川 惣助	省技佐	派在間島省開拓廳辦事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
兼任交通部技士	赤澤 常雄	市技佐	岡橋 春樹	市技佐	派在奉天省土木廳辦事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技士	岩永利一	世古 俊三	省技佐	派在奉天省土木廳辦事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任航空所技士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金 春 鶴	若林晉太郎	審判官	派在安東省土木廳辦事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派在安東分局辦事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市技佐	堀川 一太	派在安東省土木廳辦事	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技士	市技佐	世古 俊三	省技佐	派在奉天省土木廳辦事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派在開拓廳辦事	黑河省技佐	清水 文夫	若林晉太郎	大出 靜一	派在拓地處辦事	康德六年十月七日
派在錦州市辦事	市技佐	江良 潤	審判官	今井 武夫	派在道路司辦事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市技佐	鈴木 三郎	同	王樹基	開拓總局技正	同
派在吉林省辦事	市技佐	名古屋条五郎	同	楊振蔭	同	同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市技佐	海老根 駿	同	桐古	候補審判官	同
派在鞍山市工務處辦事	市技佐	同	同	同	候補審判官	同
康德六年九月十一日	市技佐	同	同	同	派為候補審判官	同
派在鞍山市工務處辦事	市技佐	同	同	同	檢察官	同
康德六年九月十一日	市技佐	同	同	同	審判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樹基	同
邢楊劉王張于關杜任邵夏王馬劉李馮郭王郭崔安白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守知宗國春秉紹文德國雲顧德希卉玉敬聚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訓作楨珍閣瑞舉恩元步齡超孟春海民珍謨寰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派在新京地方法院兼新京區法院辦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派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鈴木伊太郎	市技佐 岸 重光	寧安營林署辦事 营林署屬官 鹿野 清泰
派充綏化稅捐局副局長	理稅官 山下 三勇	市技佐 佐瀨 昌二	派在鞍山市工務處辦事 敦化營林署辦事 营林署屬官 鹿野 清泰
同	稅關事務官 鈴木 松雄	同 同 同	派在撫松營林署辦事 营林署屬官 青木 敏夫
同	今村 茂雄	片岡 重俊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同	繕方 重俊	同 同 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	新京特別市技佐 木村 平八	市技佐 新美誠一郎	休職奉天農業大學教授 德新國
派在工務處辦事	省技正 上牧 猛	市技佐 平川 武敏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派在濱江省民生廳辦事	省技佐 西本 健	派在錦州市辦事 市技佐 平川 武敏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派在牡丹江省開拓廳辦事	省技佐 高受天	派在佳木斯市辦事 省高等官試補 淺見 金夫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
派在東安省開拓廳辦事	省技佐 高受天	派在北安省開拓廳辦事 省高等官試補 石龜 敏夫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七日
派在興安省長官房辦事	興安各省事務官 一寶 明	派在寶清縣辦事 綏中縣辦事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在興安北省長官房辦事	省立綿羊改良場技正 蕭明	派在哈爾濱農事試驗場辦事 產業部技士 閔榮根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派充奉天省立臥虎屯綿羊改良場長	省立勸農模範場技佐 小林 齊	派在昌圖縣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屬官(兼) 相澤 定治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三十日
派充吉林省立勸農模範場長	省立勸農模範場技佐 小林 齊	派在龍江營林署辦事 交通部技士(兼) 赤澤 常雄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日
派充科爾沁左翼中旗長	旗長 色旺多爾濟	派在新京航空所辦事 航空所技士 岩永 利一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日
派在奉天市長官房辦事	市務官 大貫 大八	派在龍井營林署辦事 交通部屬官 永野 輝文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日
派在敦化營林署辦事	龍井營林署辦事 营林署屬官 初川 一夫	派在哈爾濱市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屬官 渡邊 勝水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同	金定 在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交通部屬官 永野 輝文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同	緒方 重俊	同 同 同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
同	今村 茂雄	地籍整理局屬官 三月 良助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

# 彙報

##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 ○官署事項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六年八月十九日

大東港建設局建設科長 大東港建設局技正 宇野良平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

產業部工務司工政科長

產業部理事官 佐枝新一

## ○官吏出缺

●哈爾濱工業大學助教授 神保大介、於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出缺

●營林署技士 佐保匡美 於康德六年九

月二十三日出缺

●地籍整理局屬官 荒木稔、於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出缺

●營林署技士 佐保匡美、於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出缺

## ○官吏死去

●哈爾濱工業大學助教授 神保大介、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死去

●營林署技士 佐保匡美、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死去

## ○化學工業科長

同 工務司工業科長兼化學工業科長 楊蘭洲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署濱江稅務監督署國有財產科長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鈴木伊太郎

## ○官署事項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 ○科長異動

委員長	星野直樹	(總務廳企畫處)
總務長官	星野直樹	
總務廳次長	薄田美朝	
總務廳企畫處長	谷次亨	
總務廳企畫處參事官	神田允卿	
總務廳企畫處參事官	菅原太郎	
總務廳人事處長	前野文治	
總務廳人事處參事官	秦茂一	
總務廳主計處長代行	飯澤重一	
總務廳統計處長	武藤富男	
總務廳弘報處長	桓家富	
專賣總局副局長	加藤邦振	

同 同

(協和會總務部長) 皆川 豊治  
(協和會實踐部長) 曲乘善

(新京商工公會副會長) 王荊山

同 同

(新京商工公會常務理事) 孫化南  
(萬國道德會理事長) 高元宗

(關東局司政部長) 今吉敏雄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茲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

經濟部指令號數  
經濟部許可號數  
經指第三八七八號  
經許第七〇五號

年許  
月  
日  
可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度量衡器一般

營業所  
城東區一德街五八

合資會社  
三重洋行

駒田  
權

セリ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度量衡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  
(經濟部)

○計量器販賣許可  
茲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指令號數  
經濟部許可號數  
經指第三八七九號  
經許第三五〇號

年許  
月  
日  
可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計量器一般  
(除電氣計器)

營業所  
三江省佳木斯市  
城東區一德街五八

合資會社  
三重洋行

駒田  
權

セリ

○計量器販賣許可  
茲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  
(經濟部)

●滿洲觀象日報  
(中央觀象臺調查)

●十月三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氣溫(攝氏)

降水量(毫米)

天氣

○滿洲觀象日報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毫米)	天氣
富齊哈爾庫爾勒	黑河	(一)一	(一)一	快晴
哈爾濱	滿洲里	(一)二	(一)五	快晴
齊齊哈爾	拉河	(一)六	(一)二	快晴
開平	延家	一	二	快晴
吉林	四平	二	三	快晴
遼寧	丹東	三	五	快晴
黑龍江	佳木斯	四	二	快晴
內蒙古	呼倫	五	三	快晴
陝西	西安	六	零	快晴
山西	太原	七	零	快晴
河南	開封	八	零	快晴
湖北	武昌	九	零	快晴
湖南	長沙	十	零	快晴
江西	南昌	十一	零	快晴
安徽	合肥	十二	零	快晴
浙江	杭州	十三	零	快晴
福建	福州	十四	零	快晴
廣東	廣州	十五	零	快晴
海南	海口	十六	零	快晴

赤峰 天德口連營承奉大

赤峰 天德口連

五七九

晴	快晴														
薄雲	雲疊														
天氣															

勃利山河店新錢敦四延開家

平街吉原

五五三七二二

晴晴晴晴晴晴晴

地黑滿海興克海齊海齊

洲拉爾山里河

一〇一二一一一

氣溫(攝氏)

降水量(毫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五五七

地黑滿海興克海齊海齊

洲拉爾山里河

一〇一二一一一

氣溫(攝氏)

降水量(毫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快晴

大連營承奉赤開延四新錢敦

平街吉原

五五三七二二

晴晴晴晴晴晴晴

一降水量即係自本日午前〇時至本日午後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午前

備考

〇時ヨリ本日午後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一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冰點下ヲ示ス)

三十歲(康德七年四月末日現在)、同日文五〇四頁應試資格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及

五〇八頁應募資格甲種委任官採用銓衡年齡滿十六歲以上二十六歲未滿ノ者ノ次ニ夫

夫「但シ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現在政府部內各官署(市、縣、旗、街、村各公署)」

ニ在職中ノ者ニ對シテハ本年ニ限リ年齡滿三十歲「康德七年四月末日現在」迄緩和

- 更正(訂正)
- 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康德五年十一月)第三二九頁上段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授與者中許可狀番號一六八八(日田十郎)及一六八九(中本正)兩號刪除
  - 第一千四百三十二號第四〇六頁下段第九行劉景雙之許可科目欄內應加添「應用化學」
  - 第一千五百七十四號第三五九頁下段第十四行許可狀番號一四二二(石渡コウ)刪除以上均係作稿錯誤
  - 第一千六百五十五號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公告及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公告中追加更正如左

#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  
ノ要旨ヲ公告ス

審 決 主 文				審 決 番 號				審 決 地 表 示 積				商 租 權 申 告 人 住 所 氏 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四〇六	五〇四〇五	五〇四〇四	五〇四〇參	五〇四〇貳	五〇四〇壹	和村新興屯	間島省汪清縣春	吉林省額穆縣蛟河大馬路五七號	吉林省額穆縣蛟河大馬路五七號	吉林省額穆縣蛟河大馬路五七號	吉林省額穆縣蛟河大馬路五七號	吉林省額穆縣蛟河大馬路五七號	吉林省額穆縣蛟河大馬路五七號	吉林省額穆縣蛟河大馬路五七號
至西 唐 至東 唐 姓 姓	至西 林 至東 齊 朱 汪 王 姓 姓	至西 至南 至北 至南 姓 姓	至西 至東 至南 至北 姓 姓	至西 至東 至南 至北 姓 姓	至西 至東 至南 至北 姓 姓	至西 至東 至南 至北 姓 姓									
至北 楊 垣	至北 河 曲 岳	至南 山 姓	至北 分 道	至南 水	和村新興屯	間島省汪清縣春	和村大北屯	間島省汪清縣春	和村影壁屯	間島省汪清縣春	和村新興屯	吉林省額穆縣蛟河大馬路五七號	吉林省額穆縣蛟河大馬路五七號	吉林省額穆縣蛟河大馬路五七號	吉林省額穆縣蛟河大馬路五七號
至南 河 岳	至南 山 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貳晌五畝	貳晌五畝	貳晌五畝	貳晌五畝	貳晌五畝	壹六晌	壹六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四壹五	五〇四壹四	五〇四壹參	五〇四壹貳	五〇四壹壹	五〇四壹〇	五〇四〇九	五〇四〇八	五〇四〇七	和村新興屯清縣春	和村新興屯清縣春	和村新興屯清縣春	和村新興屯清縣春	和村新興屯清縣春
和村後河屯清縣春	右	右	和村南陽屯清縣春	右	右	右	右	右	和村新興屯清縣春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天主教會	東拓會社	林姓	崔姓	楊姓	莫姓	山頂	李剝姓	劉姓	艾姓	楊姓	盧姓	齊姓	小溝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全北	全南
道	見	張姓	山根	大河	山根	大河	趙任姓	河姓	艾姓	荒河	河	本	岡分
		七晌五畝	七晌六畝	七晌	壹五晌五畝	參五晌	參九晌	八晌	參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〇晌											

同	方 奎 煥 ハ 下 記 土 地 ニ 付 商 租 權 ヲ 有 ス	該 商 租 權 ハ 之 ヲ 所 有 權 ニ 轉 換 ス	金 義 榮 ハ 下 記 土 地 ニ 付 商 租 權 ヲ 有 ス	該 商 租 權 ハ 之 ヲ 所 有 權 ニ 轉 換 ス	金 步 林 ハ 下 記 土 地 ニ 付 商 租 權 ヲ 有 ス	該 商 租 權 ハ 之 ヲ 所 有 權 ニ 轉 換 ス	李 淙 煥 ハ 下 記 土 地 ニ 付 商 租 權 ヲ 有 ス	該 商 租 權 ハ 之 ヲ 所 有 權 ニ 轉 換 ス
同	五〇四貳四	五〇四貳參	五〇四貳壹	五〇四貳〇	五〇四壹九	五〇四壹八	五〇四壹七	五〇四壹六
和村河 南屯春	間島省汪清縣春	和村廟 嶺屯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西 大 河	至東 本 地	全西 河 道 用 地	至東 大 河	至西 石 姓	至東 甸 溝	至西 河 姓	至東 李 姓	至東 莫 姓
至北 大 河	至南 陸 軍 用 地 姓 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南 河	至南 廟 嶺	至南 山	至南 河	至南 道 路	至南 河 甸 溝
六响	七响	七响參 敵	七响參 敵	七响參 敵	四响	四响	一响八 參 敵	四响六 敵
右	方	朴 金 順 秀 義 欽 彥 榮	朝 鮮 京 畿 道 高 陽 郡 慶 興 面 慶 興 洞 咸 鏡 北 道 慶 興 郡 慶 興 面 慶 興 洞 間 島 省 汪 清 縣 小 荒 蕪 廟 嶺 前 新 堂 里 四 ○	同	右	右	同	同
		煥	林					

金成禹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〇四貳五

間島省汪清縣春明村沙金溝屯

間島省汪清縣春融村白草驛車鐘雲方  
金成禹

金昌順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〇四貳六

間島省汪清縣春和村雙河屯

間島省延吉縣雙河村雙河屯  
金昌順

孫熙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〇四貳七

間島省汪清縣春和村廟領屯

間島省延吉縣廟領站前  
孫熙

李丙斗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〇四貳八

奉天省海城縣紅草泡村剪子口屯

奉天省營口市北本街八ノ五  
李丙斗

同

五〇四貳九

奉天省海城縣紅草泡村剪子口屯

七畝九分八釐  
壹○垧

同

五〇四參〇

奉天省海城縣紅草泡村剪子口屯

參六畝七分八釐  
壹○垧

同

五〇四參一

奉天省海城縣紅草泡村剪子口屯

八畝四分八釐  
壹○垧

同

五〇四參貳

奉天省海城縣紅草泡村剪子口屯

右

同

五〇四參參

奉天省海城縣紅草泡村剪子口屯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四四貳	五〇四四壹	五〇四四〇	五〇四參九	五〇四參八	五〇四參七	五〇四參六	五〇四參五	五〇四參四										
右 同	奉天省海城縣草泡村下坎子屯紅	右 同	奉天省海城縣草泡村剪子口屯紅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王姓	王姓	侯姓	侯姓	李姓	張姓	朱姓	李姓	劉姓	董姓	楊姓	李姓	孫姓	王姓	李姓	周姓	周姓	李姓	周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尙姓	王姓	胡姓	李姓	劉姓	張姓	朱姓	道姓	楊姓	壩姓	李姓	王姓	壩姓	道姓	道姓	道姓	李姓	李姓	李姓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壹〇貳		參伍分貳釐		貳參伍分七釐		壹〇貳		壹貳參貳		四貳七分壹釐		七壹貳壹分七釐		六貳		九貳壹分五釐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四五壹	五〇四五〇	五〇四四九	五〇四四八	五〇四四七	五〇四四六	五〇四五	五〇四四四	五〇四四三	五〇四四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草泡村 奉天省海城縣 剪子口屯紅	右	右	奉天省海城縣 草泡村下坎子屯紅	奉天省海城縣 草泡村剪子口屯紅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劉姓	朱姓	劉姓	張姓	張姓	張姓	李姓	趙姓	溝姓	劉姓	李姓	楊姓	李姓	王姓	李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劉姓	道路	李姓	劉姓	劉姓	劉姓	董姓	壩姓	朱姓	董姓	李姓	朱姓	道姓	趙姓	李姓	李姓	李姓	李姓	李姓
壹八畝	五畝五分	壹〇畝九分參釐	六畝九分	四壹畝	參五畝六分四釐	七六畝七分九釐	壹參畝壹分壹釐	七七畝壹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四六〇	五〇四五九	五〇四五八	五〇四五七	五〇四五六	五〇四五五	五〇四五四	五〇四五三	五〇四五二	五〇四五一	五〇四五〇	五〇四五九	五〇四五八	五〇四五七	五〇四五六	五〇四五五	五〇四五四	五〇四五三	五〇四五二	五〇四五一
奉天省海城縣屯紅 草泡村剪子口屯	右	奉天省海城縣下坎子縣屯紅 草泡村	右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西東
丁	侯	李	李	堤	張	侯	侯	侯	張	侯	侯	李	胡	李	薛	劉	大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王	胡	陳	壩	劉	侯	張	侯	劉	道	張	趙	董	王	朱	張	壩	鄉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道
壹參貳八分壹釐	四貳四分九釐	參貳壹分九釐	壹四貳參釐	六貳	壹貳貳分五釐	四貳貳分五釐	五〇貳五分八釐	貳五參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四六九	五〇四六八	五〇四六七	五〇四六六	五〇四六五	五〇四六四	五〇四六參	五〇四六貳	五〇四六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奉天省海城縣紅草泡村剪子口屯	奉天省海城縣紅草泡村下坎子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王	胡	胡	胡	王	侯	張
趙姓	劉姓	金道	胡道	侯魯	魯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陳姓	金壩	壩道	道路	侯侯	道道	丁	道	侯董	劉道	劉姓	曹姓	道
壹九畝參分	參貳畝	貳〇畝	壹〇〇畝	壹〇〇畝	八畝五分	壹壹畝六分參釐	五畝	八畝九分貳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田周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四七八	五〇四七七	五〇四七六	五〇四七五	五〇四七四	五〇四七參	五〇四七貳	五〇四七壹	五〇四七〇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門村崇山屯間島省延吉縣石星明廷吉縣西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姓 至北 山	至東 張 至南 道	至西 郭 至北 溝	至東 趙 至南 河	至西 山 至北 壞	至東 根 至北 溝	至東 道 至南 壞	至東 河 至南 溝	至東 道 至南 壞	至東 張 至南 本	至東 張 至南 李張	至東 史 至南 姓	至東 胡 至南 姓	至東 曹 至南 姓	至東 李 至南 姓
九晌	五晌八錢	八晌五錢八分	壹晌五錢壹分	參晌八錢七分	壹晌五錢五分	壹晌八錢五分	壹晌六錢八分參釐	貳錢	壹八錢四分	右	同	同	同	同
上 田 周 吉	間島省延吉縣朝陽川 和龍縣通化社三山坪	張 龍 甲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曹文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〇四七九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茶條溝屯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茶條溝屯	曹文鉉
黃君燮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〇四八〇	右	同	五五〇〇坪
文治純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〇四八一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茶條溝屯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茶條溝屯	曹文鉉
林承南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〇四八貳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茶條溝屯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茶條溝屯	曹文鉉
李昌元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〇四八參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茶條溝屯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茶條溝屯	曹文鉉
門村大成屯		全西 姜姓 至東 溫姓	至西 河 至東 李姓	至西 河 至東 鐵道	至西 河 至東 鐵道
門村大成屯		至北 河	至北 道	至南 河	至南 山
門村大成屯		至南 道	至南 鐵道	至南 曹姓	至南 黃姓
門村大成屯		至東 鐵道	至東 路	至東 董姓	至東 河
門村大成屯		參照參照八分九釐	壹〇晌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茶條溝屯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茶條溝屯
門村大成屯		壹〇晌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茶條溝屯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茶條溝屯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茶條溝屯
門村大成屯		李昌元	李昌元	李昌元	李昌元
門村大成屯		南	南	南	南

右ノ者ニ送達スペキ康德五年意匠登錄願第三五三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意見書指令 一通	桑原昇	新京東三條通リ四二ノ一〇	桑原昇	新京東三條通四二之一〇	桑原昇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意匠法施行規則第七條ニ依リ準用スル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 之ヲ公告ス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五年意匠登錄呈請第三五三號之文書  
一意見書指令 一件  
右開文書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意匠法施行規則第七條準用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意匠法施行規則第七條ニ依リ準用スル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  
之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十月三十日

特許發明局

康德六年十月三十日

特許發明局

## 康德六年刑第七三號

性別名	馬有	男雲	居住	住址不明
-----	----	----	----	------

右者因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十二月四日午後一時於訥河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訥河區法院

審判官	劉鳳儀	桐
-----	-----	---

右爲謄本

## 康德六年刑第六八號

訥河區法院書記官	朱鳳儀	桐
----------	-----	---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性別名	劉德	男財	居住	住址不明
-----	----	----	----	------

右者因加重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十一月五日午後一時於訥河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訥河區法院

審判官	劉鳳桐
-----	-----

右爲謄本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訥河區法院書記官	朱鳳儀	桐
----------	-----	---

## 康德六年刑第六八號

性別名	楊作	男財	居住	住址不明
-----	----	----	----	------

右者因加重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十二月五日午後一時於訥河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訥河區法院

審判官	劉鳳儀	桐
-----	-----	---

右爲謄本

## 康德六年刑第一〇七號

訥河區法院書記官	朱鳳儀	桐
----------	-----	---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性別名	劉崇	男清	居住	住址不明
-----	----	----	----	------

右者因違反貿易統制法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午前十時於營口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場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

營口區法院

審判官	吳葆章
-----	-----

右爲謄本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

營口區法院書記官	劉燕久	桐
----------	-----	---

**廣 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月一日白城縣白城子街興安路北  
興安路北二三號豐達內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白城縣白城子街中央大路一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月三日通河縣城內中央大街路西  
六四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通河縣城內中央大街南首路東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登記 莊河區法院

●鞍山シセリック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鞍山市南一一番町一一八番地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鞍山分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綏化縣城內東大街之支  
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綏化縣城內松木大街三五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日登記

●合名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因設立支店於該管內爲左  
之登記

一、商 店 新京特別市合名會社

一、商 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東側六一號

一、商 店 吉林市德勝區德勝門町北大街東側一三九號

公主嶺市場通三丁目六番地

范家屯南大通一八號

農安縣城內北大街七六番地

三岔河鐵道西正陽街一四號

磐門鎮開街二六號

榆樹縣城內中央北大街六五號

九臺縣鐵道南富源街一一二號

新站中央南北大街一二七號

蛟河吉順大街五六號

舒蘭縣白旗屯正陽街八六號

一、日的

一、關於啓東煙草株式會社出品之捲烟及煙絲  
各貨之代理業

二、關於前項煙草之批發零售業

一、日的

一、啓東煙草株式會社製造捲烟及煙絲各貨

一、代理業

二、前項煙草之批發零售業

**廣 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月二日白城縣白城子街興安路北  
三三號豐達內之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白城縣白城子街中央大路一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月三日通河縣城內中央大街路西  
六四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通河縣城內中央大街南首路東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登記 莊河區法院

●鞍山シセリック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鞍山市南一一番町一一八番地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鞍山分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綏化縣城內東大街ノ支  
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綏化縣城內松木大街三五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日登記

●合名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支店ヲ當管内ニ設立シタ  
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商 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東側六一號

一、商 店 吉林市德勝區德勝門町北大街東側一三九號

公主嶺市場通三丁目六番地

范家屯南大通一八號

農安縣城內北大街七六番地

三岔河鐵道西正陽街一四號

磐門鎮開街二六號

榆樹縣城內中央北大街六五號

九臺縣鐵道南富源街一一二號

新站中央南北大街一二七號

蛟河吉順大街五六號

舒蘭縣白旗屯正陽街八六號

右之通候也

合計 三〇三、五八・三

合計

三〇三、五八・三

**第六回營業報告**

(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至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之部**

滿洲中央銀行

貨幣發行額  
紙幣準備金  
鑄保證備庫

康德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負債之部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資產之部
資本金 一資預 一本金 一諸預 一未拂 一仕拂 一麒麟 一麥酒 一株式 一會社 一	一、一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 一〇三・古八・壹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七・四三六・天	一、興業費勘定 一興業費未決算勘定 一製品半製品及原材料品 一創立費 一銀行勘定 一營業貸勘定 一假金在高金 一現金 一前期繰越 一當期損失 一金在高金

三、一四・八・六 大、古壹・七 三、一四・八 大、古壹・七 三、一四・八 大、古壹・七 三、一四・八 大、古壹・七 三、一四・八 大、古壹・七 三、一四・八 大、古壹・七 三、一四・八 大、古壹・七 三、一四・八 大、古壹・七 三、一四・八 大、古壹・七 三、一四・八 大、古壹・七 三、一四・八 大、古壹・七
--

追テ取締役宮本敬造氏、助川直人氏任期満了ニ付改選ノ結果再選重任ス

**亞細亞麥酒株式會社**

三、關於前列各項關聯之一切附屬事業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張維周

三、前各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張維周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  
一、存立時期 由會社設立之日起五十年

國幣四萬圓 全部履行 張維周 新京特別市  
北大街東側六一號

國幣四萬圓 全部履行 張維周 新京特別市  
北大街東側六一號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呂瑞卿 新京特別市  
西三道街一四號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呂瑞卿 新京特別市  
西三道街一四號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呂瑞卿 新京特別市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登記 榆樹區法院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呂瑞卿 新京特別市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登記 榆樹區法院

一、存立時期 會社設立ノ日ヨリ五十年

一、存立時期 會社設立ノ日ヨリ五十年

一一〇

## 公 告

當社ハ康徳六年九月貳拾六日開催ノ臨時株主總會ノ決議ニヨリ其ノ業務一切ヲ滿洲電業株式會社ニ讓渡シ康徳六年拾月參拾日ヲ以テ解散仕リ候ニ就テハ債權者ハ來ル康徳六年拾貳月參拾日迄ニ御請求相成度若シ同日迄ニ申出ナキ場合ハ清算ヨリ除外可致會社法第三百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此段及催告候也

康康六年拾壹月壹日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大街五六番地

## 開原電氣株式會社

清算人 樋口良治

## 公 告

拜啓從前大倉商事株式會社ノ新京、奉天、大連、哈爾濱ノ各事務所ノ有スル營業上ノ債權債務一切ハ康徳六年十月一日ヲ以テ弊社ニ繼承仕リ候ニ付テハ右ニ對シ御異議有之候ハバ其旨康徳七年一月二日迄當社へ御申出相成度此段催告候也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 滿洲大倉商事株式會社



撫順市山本町

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

## 第六回 決算公 告

(康徳六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 貸借對照表

資產之部

金額

一一、八八四、一六九・七六

二二、二〇七、八三二・四八

五、二五二、二一〇・七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三一・二三

四、五五五、二八一・九八

三六五、〇五九・六六

三三、六三七・三八

一二、八八七、八四七・九三

五〇六、〇六八・二〇

四五、五一五・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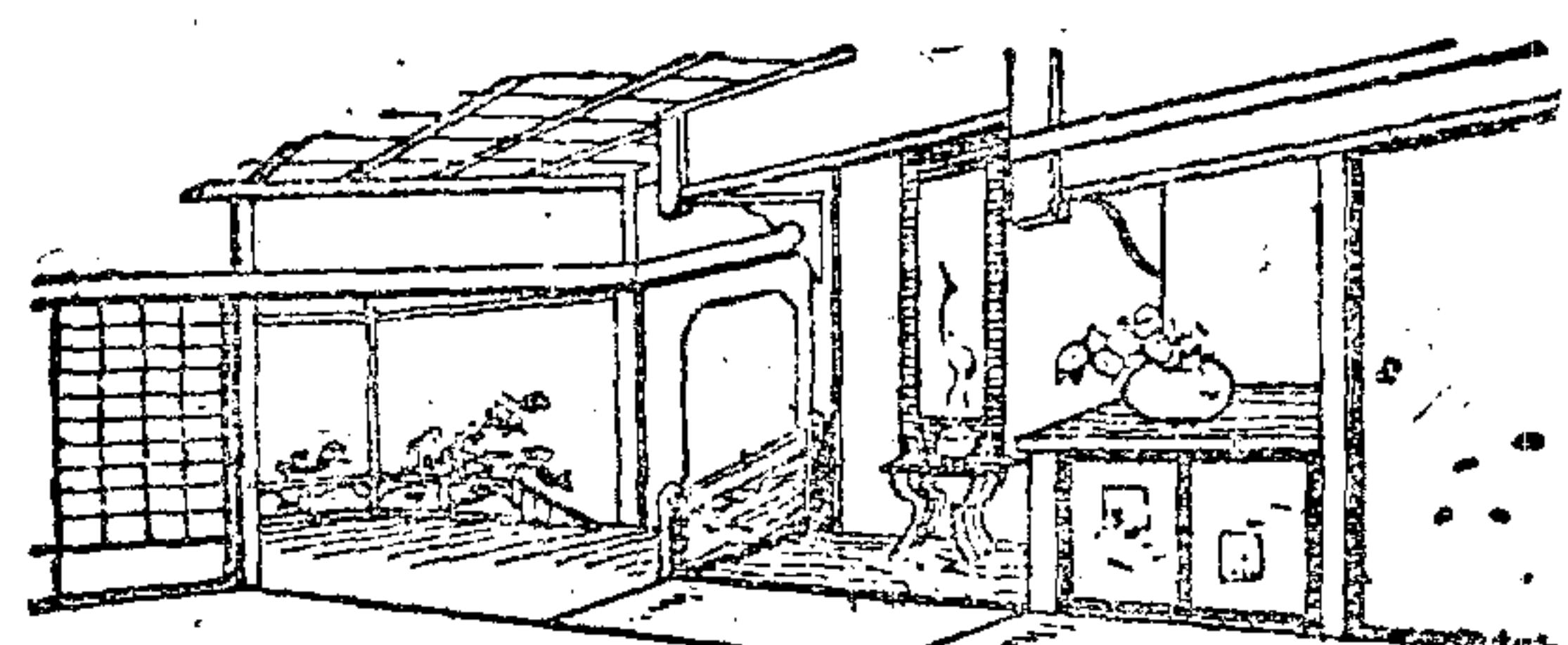
三八七、三五四・九九

五五、六三〇、九〇九・七三

負債之部			資產之部		
金	定金	借金	金	券	品
金	金	金	金	券	費
金	金	金	金	品	金額
金	金	金	金	品	金額
金	金	金	金	品	金額
金	金	金	金	品	金額
金	金	金	金	品	金額
金	金	金	金	品	金額
金	金	金	金	品	金額
金	金	金	金	品	金額
金	金	金	金	品	金額

計  
康徳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日本建築



カタログ三錢  
切手封入御申込  
次第送呈

とこ柱・天井板  
和洋建築界各種  
用材の御用命は  
當店のカタログ

政

木間屋 銘外内

## 田政之助商店

東京市京橋区寶町二丁目  
電話番号：一四一四一五二六四六八  
支店：深京川——横濱市

價目表 一份七分(國內)九角  
廣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各郵局内 分(國外)

發行所

新嘉坡總理院  
電話2100(呼出)國務院  
總理院(編輯)  
新嘉坡總理院  
總理院(編輯)  
新嘉坡總理院  
總理院(編輯)

電話4107(呼出)新嘉坡總理院  
總理院(編輯)  
新嘉坡總理院  
總理院(編輯)

袖戸刀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尾八番地  
電話4107(呼出)新嘉坡總理院  
總理院(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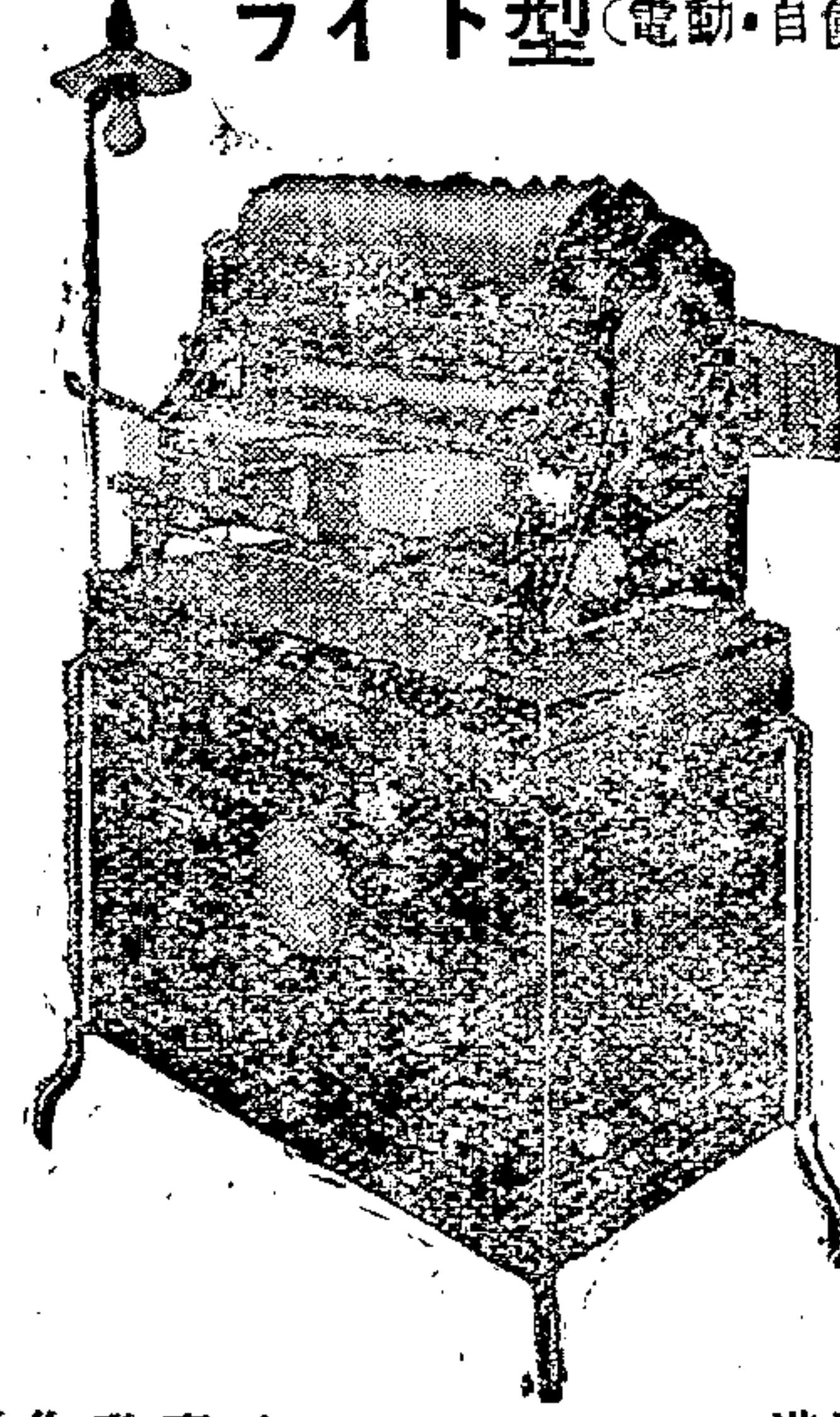
# ヨーヤル輪轉謄寫機

特許 1号  
自動給紙装置  
自給給紙装置

ライト型(電動・自動)

日本政府優良國產品選定  
日本・滿州國特許登録済

カタログ進呈



製作發賣元

東京神田小川町二ノ一

滿州國代理店

大連・奉天・新京・チハル・ハルビン

ヨーヤル輪轉謄寫機商會 内田洋行各支店

最合理想的地鋪



# 東洋麗娜琉璃

目錄免費奉送

東洋塗酸化亞麻仁油之鋪牀布株式會社

(里) 諾利武母

營業所 大阪市東區瓦町二丁目三和ビル  
電話北濱二〇六〇・三九一〇番